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95批)

2018年7月9日

(上接十五版)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7月2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古荥镇人民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程庄村村委会门口北走500米左拐向西走500米一个小十字路口往南100米路西,12亩地被倾倒垃圾,原来是窑坑,几十年来村民一直耕种粮食和蔬菜,现已倒满建筑垃圾,并栽上了大量死亡的黑桃树”问题

经查,该宗地原为窑坑。2016年1月1日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将该宗土地租给他人。土地承包人在地内种植几十棵核桃树,且在部分土地垫建筑垃圾。现场调查时,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正在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状。

(二)关于“再向北走到路口向西走500米往右拐200米北边有一个60亩大的院子,里面平面有五六厘米高都是建筑垃圾,又是院墙,又是盖房、制厂、收废品、办停车场等,没有任何手续,更没有使用证,群众多次举报无果”问题

经查,该宗地早期已圈建围墙,并垫有建筑垃圾。2016年7月,程庄村第二村民组将该宗地对外出租;2017年10月,承租入又将部分土地分包给其他两人;2018年2月,分包地块中约6亩用于废品收购站;同年3月,分包地块中约4亩建设了水泥制管厂。2018年4月,古荥镇环保所对废品收购站、水泥制管厂下达取缔撤离通知书,并查封用电设施,督促水泥制管厂拆除电机、传送轴等设备。现场调查时,废品收购站已撤离,水泥管厂正在撤离,正在吊离临时房屋。

(三)关于“孔庄村西头,古广路南15亩地被倒满了建筑垃圾,推土机推平后,现在办了个制管厂,高出地石70厘米左右,生产路高低不平,破坏耕地”问题

经查,该宗地由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村民于2017年6月将土地外包他人,用于生产和堆放水泥制品。现场调查时,该厂已关闭,水泥制品正在撤离。

综上所述,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1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目前,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恢复土地原状,并耕种农作物。

2018年6月21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废品收购站、水泥制管厂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目前,临时房屋已吊离,水泥管厂已全部撤离,土地已有50亩恢复原貌,预计2018年7月10日全部整改到位。

2018年6月24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水泥制品厂负责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目前,大部分水泥制品已经撤离,预计2018年7月10日全部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

惠济区国土局已将相关违法用地案件移交公安机关,正在进行处理。

【三十五】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20075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源通建材有土地审批、有环保审批和验收,环保督察强调采石采砂采矿领域禁止“一律关停、一刀切”,为什么被乡政府简单粗暴强制拆除。该厂认为乡政府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袁庄乡原始山脉被多处无证的采石厂无序开采,现在造成无法弥补生态破坏,当地政府该承担什么责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源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袁庄乡石贯岭村,该公司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于2012年4月26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然(2012)13号),2018年1月23日通过自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和袁庄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公司已拆除生产设备及厂房,厂区无人。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源通建材有土地审批、有环保审批和验收,环保督察强调采石采砂采矿领域禁止“一律关停、一刀切”,为什么被乡政府简单粗暴强制拆除。该厂认为乡政府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18年5月,新密市源通建材有限公司被列入自然资源局矿产卫片违法企业,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函》(郑国土资函(2018)207号)、《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新密政文(2018)97号)文件要求,袁庄乡立即对辖区内非法采矿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国土、公安、环保、安监、供电等职能部门联合行动,按照“三不留一毁闭”(即不留场地、不留人员、不留设备、毁闭坑口及道路)的原则,要求该公司拆除设备及厂房。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时,主动与企业进行对接。2018年4月17日,袁庄乡召开建材企业监管整治工作推进会,加强建材企业的监管。2018年5月23日,召开土地矿产卫片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严格依法整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违法矿业卫片整治范围内的设施、生产设备由企业按照要求进行自行拆除。不存在强制拆除,拆除企业情况属实。

(二)关于袁庄乡原始山脉被多处无证的采石厂无序开采,现在造成无法弥补生态破坏,当地政府该承担什么责任。

经调查,袁庄乡青山资源丰富。2011年3月24日,新密市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印发新密市水泥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资整(2011)1号),按照整合方案,袁庄乡保留8家企业,不予保留的采矿证依法注销。全乡石材加工企业整合后,遗留的十余处石坑(窝),存在原先开采损坏山体现象。2016年6月27日,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通知》(新密安(2016)16号),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整顿秩序,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停工整顿,资源整合企业采矿许可证到2016年5月15日全部到期,采矿许可证到期的建材厂企业停产至今。针对这种现状,新密市已安排相关部门开始着手制定山体治理修复方案。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今后,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和袁庄乡人民政府加强监管,做好网格化监管工作,严禁出现非法开采行为。

问责情况:

无。

【第26批】

郑州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68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南段没有做隔音板,高铁经过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该处高速铁路为郑西高铁,没有隔音设备,列车通过时,确实有噪音问题,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政府已致函郑西高铁管理机构,商函解决的措施。

问责情况:

无。

【第34批】

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7010011
D410000201807010015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牟县新县城龙苑小区南往里走到头,龙苑小区旧房改造挖地十多米深,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在路边影响居民的出行。两边都是幼儿园,大吊机在幼儿园上方很危险。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龙苑小区位于中牟县学苑路南、宝丰街东、牟州街西,由中牟中建宏图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88359.71平方米,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郑州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中牟县组织相关单位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旧房建筑位于龙苑小区内南西侧,原建筑为两栋别墅。马X胜和王X德将旧房屋拆除,然后进行改造。马X胜改造工程已建至第二层,王X德改造工程第二层准备浇筑。

马X胜和王X德在旧房改造过程中,将建筑垃圾随意堆放路边,影响居民出行;建房两侧皆为幼儿园,且将吊机安装在幼儿园上方,存在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未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节点,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牟县广惠街道办事处立即对房主下达停工通知,限期3日内将道路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不得影响道路通行。限期内将大吊机拆除撤离,做好安全隐患防范。整改后,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要求施工作业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中牟县广惠街道办事处派专人督促整改,并安排人员蹲点值守,直至问题整改到位。截至7月8日,建筑垃圾问题,已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

无。

【第34批】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300210
X410000201807010048

反映情况:

1.郑州市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的排污,是辖区石庄村支书王英顺承包负责,他把整个小区的污水,直接排到用来浇水灌溉农作物的地下渠内,顺渠蔓延,使几个村的群众饮水受到污染,影响着村民的身心健康。2.石庄村王振奎(王英顺堂弟)养鸡场周围鸡粪遍地,臭气熏天,附近村民家里蚊子乱飞,人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能健康吗?3.王河村养鸡场,更是鸡粪遍地,鸡场周围臭气熏天,蚊子满天飞,排污直接流向下面的老观咀,严重影响着群众的身心健康,据说这是环保达标单位。另诉:石庄村党支部书记王英顺贪污腐败,破坏两届选举;老观咀王全有诉其家祖坟被迁走没有得到补偿。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位于刘河镇石庄村西南部,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1年10月竣工,属于荥阳市刘河镇山区贫困群众采取整体下山搬迁形式的扶贫项目。小区占地约36亩,建成住宅楼6栋,涉及石庄村、窝张村、官顶村、反坡村、陈家岗村共216户,平时由荥阳市刘河镇石庄村进行管理。

该小区建有3个化粪池,每个60立方米,生活污水通过三个化粪池依次逐级过滤的方式实现自行沉淀,沉淀后通过自行流动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水体经排水管道排入王引渠。

(二)王振奎养鸡场位于刘河镇石庄村寨底组,该场始建于2006年,占地10亩,该合作社与石庄村委签订有土地租赁协议。2012年3月成立荥阳市惠民养殖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93410182596269667D),法定代表人为王X蕾(王振奎之子),目前存栏30000只蛋鸡。经营范围为养鸡、技术服务、成员间生产资料购买、产品销售。

该合作社东面距魏沟村民组450米左右,南面、北面、西面均为周边村庄村民农耕地。2016年11月通过了荥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评估备案(备案号1458)。

(三)王河村养鸡场实为荥阳市刘河镇王河马芬养鸡场,该场位于刘河镇王河村乔湾4组,始建于2010年3月,占地17亩,该土地为租赁该村土地,工商营业执照(92410182MA41BRX5D),主要进行蛋鸡养殖生产。目前该场存栏40000只,该鸡场南面距乔湾村460米左右,北面距荥阳市惠民养殖专业合作社200米左右,西面、东面均为附近村民农耕地。该鸡场2016年11月通过了荥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评估备案(备案号1455)。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的排污,是辖区石庄村支书王英顺承包负责,他把整个小区的污水,直接排到用来浇水灌溉农作物的地下渠内,顺渠蔓延,使几个村的群众饮水受到污染,影响着村民的身心健康”问题

2018年7月3日,荥阳市刘河镇、荥阳市畜牧局、荥阳市环保局到达现场调查。该小区内无雨水管网,雨水顺地理地势自然外排,不进入化粪池,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排入王引渠。该渠道是1985年左右建设的煤矿地下排水密闭管道,后因煤

矿自建水厂,不再向王引渠排水,该渠废弃不再使用。由于刘河镇镇区没有铺设较为完善的污水管网,也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刘河镇扶贫小区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废弃的王引渠。由刘河镇石庄村负责管理,定期将渠内存水抽出用于浇灌农田。在对王引渠沿线排查时,未发现有外溢积水情况。

经调查,王引渠沿线周边窝张、石庄等村群众饮用的全部为地下水,刘河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对王引渠沿线最近(约20米)的2口饮用水井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饮用水水质达标。

王英顺现任刘河镇石庄村支部书记,刘河镇扶贫小区在其辖区内,因此,小区日常卫生打扫、垃圾清运、绿植修剪等日常工作由王英顺负责协调。

(二)关于“石庄村王振奎(王英顺堂弟)养鸡场周围鸡粪遍地臭气熏天,附近村民家里蚊子乱飞,人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能健康吗”问题

经查,该养殖场目前共建设有6栋鸡舍,全部养殖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建有储粪棚1座,80平方米左右,鸡舍至储粪棚中间空地已经全部硬化,硬化面积在400平方米左右。污水储存池5座,分别为:84立方米、80立方米、20立方米、20立方米、20立方米,储粪棚及储存池已经防渗处理。养殖场圈舍相对比较密闭,每天早上6时和下午3时,负责人对圈舍粪污采用机械干清粪方式进行清理,所产生的粪便,由周边村民用于林地、农田灌溉,未发现粪污遍地外排现象。但场区杂物较多,堆放不规范,有蚊蝇和臭味,直线距离最近群众居住点约为450米,会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三)关于“王河村养鸡场,更是鸡粪遍地,鸡场周围臭气熏天,蚊子满天飞,排污直接流向下面的老观咀,严重影响着群众的身心健康,据说这是环保达标单位”问题

经查,该养殖场现建有6栋鸡舍,养殖场总面积7000平方米,建有储粪棚2座,分别为350平方米、280平方米。鸡舍出粪口至储粪棚中间空地已经全部硬化,场内建有污水储存池1座,480立方米,储粪棚及储存池已经防渗处理。该养殖场圈舍相对比较密闭,每天由专人对圈舍粪污采用机械干清粪方式进行清理,该场养殖所产生的粪便,由周边农户农田进行消纳,储粪棚及储存池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但场区鸡舍出粪口设置不规范,有鸡粪外流现象,但未发现流到约500米左右的石庄村老观咀群众居住点。场内有机粪和臭味,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四)关于“石庄村党支部书记王英顺贪污腐败,破坏两届选举;老观咀王全有诉其家祖坟被迁走没有得到补偿”问题

1.经查,石庄村支部换届选举时,刘河镇选委会对整个选举进行了现场监督,王英顺以91.5%的赞成票,当选石庄村支部书记。

2.2010年马芬养鸡场在建设之初,王全有提出鸡场建设所占地块范围内有其祖墓,需要按照风俗进行迁出。后经王全有与马芬养鸡场私下协商达成一致,马芬养鸡场同意总共支付王全有7200元用于王全有迁走其祖墓。为尽快做好迁坟工作,马芬养鸡场在未迁坟前期支付了王全有3000元,王全有随即动工开始迁其祖墓,但迁施工过程中并未在鸡场所占地块范围内发现有该坟墓,于是马芬养鸡场便未向其支付剩下的4200元。王全有认为其祖墓就在所建设地块范围内,马芬养鸡场为了不支付迁坟钱款,偷偷派人迁走了他家的祖坟,所以才造成祖坟找到。而马芬养鸡场认为既然王全有有祖父母的坟墓并没有在该场扩建占地范围内,就不应该支付迁坟补偿费,双方由此产生矛盾和纠纷。王全有就此事到荥阳市信访局多次上访,双方均未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未达成协议。荥阳市信访局让王全有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荥阳市刘河镇扶贫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已经纳入石庄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荥阳市城管局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目前已进入施工前期筹备阶段,预计11月底改造完成。

(二)针对荥阳市惠民养殖专业合作社该鸡场、马芬养鸡场内气味问题,刘河镇政府要求:

- 1.加大粪场及场区内部灭蝇药的投放密度;
- 2.增加生产区内鸡舍外安全区域灭蝇药的投放;
- 3.增加清粪次数及时冲刷,并与第三方签订粪便消纳协议,保证粪便每天能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将鸡粪运出场。

(三)对于王英顺贪污腐败情况的问题,荥阳市纪委、监察委已受理相关举报,目前荥阳市纪委、监察委正在调查中。

问责情况:

无。